

《高考综合改革的政策分析框架及江苏实践》后记

高考综合改革是教育系统的“国之大者”。根据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的决策部署和国务院的实施意见，2014年上海和浙江启动改革试点，2017年北京、海南、山东和天津成为第二批改革省份，2018年第三批江苏、广东、湖南等8个省份推进，2021年黑龙江、安徽等7个省份跟进，2022年山西、内蒙古等8个省份加入，至此全国共有29个省份开始实施新高考。

推进高考综合改革，必须回答两个问题，这就是“为什么改”和“怎么改”。关于为什么改，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教育最突出的问题是中小學生太苦太累，办学中的一些做法太短视太功利，更严重的是大家都知道这种状况是不对的，但又在沿着这条路走，越陷越深，越深越陷。”虽然习总书记分析的是全国的情况，但江苏对标对表找差距，一是学校教育出了问题，素质教育轰轰烈烈，应试教育扎扎实实；二是教育评价出了问题，考试分数和升学率实际上成为教育的指挥棒；三是许多问题表现在教育、根源在社会。关于怎么改，高考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已经给出了明确的答案，这就是彻底解决教育评价指挥棒问题，扭转教育功利化倾向。从根本上讲，评价一种选拔性的制度，要看其是否实现了目标性和公平性的统一。中国历史上的科举制度，最后消亡的根本原因，并不是它的公平、公正性，而是它选拔人才的标准已经不符合社会发展的需要。新时代高考制度的目标性，是促进立德树人、“五育并举”教育方针的贯彻落实；新时代高考制度的公平性，是在评价学生的标准和程序面前人人平等，而非简单的在考试分数面前人人平等。

江苏是中国高考改革的先导。从1999年到2008年，江苏贯彻落实国家“鼓励有条件的省级人民政府进行多种形式的高考制度改革试验”的要求，先后进行过“3+2”“3+小综合”“3+大综合”“3+1+1”“08方案”等5次主要的改革实践，既有经验也有教训，史称“十年五改”。继第一、二批高考改革6个省份采用“3+3”科目设置方案后，作为第三批改革省份，2019年4月23日，在这个南京解放70年的纪念日，江苏和其他7个省市同时向社会发布新高考“3+1+2”的科目设置方案。“3+1+2”方案，是在一定历史条件下综合比较得失、权衡利弊后的较优选择，它不仅借鉴了高考综合改革前期“3+3”方案的宝贵经验，更汲取了江苏“3+1+1”模式科目选考设计和“08方案”“3+学业水平测试+综合素质评价”等有益探索，被认为是“高考改革的江苏贡献”（刘海峰，2019）。

高考改革的效果，不仅与政策主体、政策设计与制定过程中的各种因素有关，也与实施过程中的环境、环节以及人的因素有关。对于江苏而言，高考改革的环境并不宽松，社会对改革的科学性和稳定性给予极高的期望，而对改革的理解度和容忍度则相对较低。2021年，在世纪疫情防控的大背景下，全社会高度关注第三批高考综合改革落地。教育部将此列为年度三项重点工作之一，江苏将其列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六项“重中之重”第二项，高考改革的摆位之高前所未有。在省委省政府和教育部的坚强领导下，坚持用理论指导实践、以实践证明理论，秉持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的实践认识论，江苏在保持第三批改革省份协同联动的情况下，进一步优化和实

施“3+1+2”科目设置方案。在全省教育系统的共同努力和社会的大力支持下，2021年新高考平稳落地，2022年新高考顺利实施。

高考改变了千千万万人的命运，千千万万改变命运的人改变了中国。推进高考综合改革，促使我们在经济、政治、文化的系统中重新认识教育及其相互关系。回顾历史，让我们产生敬畏、谦卑和宽容；展望未来，更增强我们的信心、决心和底气。当前，全省教育系统正着力践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提出的“高标准建设教育强省，着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的奋斗目标，这特别需要我们构建高考综合改革的政策分析框架，在大的历史视域里考察江苏样本，推进新高考行稳致远——这是江苏招考人关于高考这一改革命题的时代答卷。

本书由研究报告《高考综合改革的江苏探索及意义》修改而成，汇集了课题组成员自2017年江苏启动新高考方案研制工作以来的系列研究成果，是江苏教育考试院长期在高考改革一线工作的同志基于实践探索和理性思考的智慧结晶，在指导江苏高考综合改革实践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研究报告由袁靖宇统筹规划，具体分工为：第一章，江兰、范美琴、刘明岩；第二章，马彪、刘明岩；第三章，袁靖宇、张澜、李瑾；第四章，张澜、江兰、邢鹏；第五章，范美琴、张澜；第六章，吴成兵、段海强、刘芳；第七章，马彪、刘明岩、石允剑；第八章，邢鹏、马秀谊；第九章，吴成兵、段海强、范美琴、高柳萍；第十章，袁靖宇。附录整理，张澜、马秀谊、范美琴。最终由袁靖宇、袁桂华、方苑统稿完成。

感谢江苏省委省政府，教育部高校学生司、教育考试院，省教育厅各级领导的指导和支持；

感谢国家教育咨询委员会委员、国家教育考试指导委员会委员、教育部原副部长、江苏省人民政府原副省长王湛，国家教育考试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原会长瞿振元，国家教育考试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教育学会原会长钟秉林，南京大学原党委书记、江苏省政协党组成员胡金波，国家教育咨询委员会委员、上海市人民政府参事、华东师范大学教育学部主任袁振国，国家教育咨询委员会委员、国家教育考试指导委员会委员、浙江大学科举学与考试研究中心主任、文科资深教授刘海峰，南京大学教育研究院院长王运来，华东师范大学教育学部副主任柯政，厦门大学郑若玲教授、覃红霞教授，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原院长郑方贤，国家教育考试指导委员会委员专家工作组成员、浙江省教育厅党组成员、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党委书记孙恒的指导和支持。

感谢江苏省教育考试院原院长鞠勤、林伟，原副院长吴仁林、邓洪斌、施邦晖，纪委书记王海林及相关业务部门的同仁，他们为方案的研制和实施贡献了极其珍贵的智慧和经验。

《易经》揭示自然与人类社会三大规律：变易，不易，简易。以此观照，高考改革是永恒的，高考稳定是相对的，而高考科学选才、公平公正的社会功能是不变的。

谨记。

袁靖宇

2022年12月23日

江苏教育考试科研月报

2023年第4期（总第100期）

江苏省教育考试院编印

要闻传递

我院《高考综合改革的江苏探索及意义》研究报告获“江苏省第十七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

在近期结束的“江苏省第十七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奖活动中，由省教育厅副厅长袁靖宇领衔，省教育考试院“高考综合改革创新研究”课题组完成的《高考综合改革的江苏探索及意义》研究报告获得一等奖。

报告聚焦“江苏样本”，结合选科、命题、招生录取、舆论场建设等对改革成效起决定性作用的重点、难点问题，着力构建高考综合改革政策分析框架，回答改革的终极三问：为什么改、改什么、怎么改。在指导江苏高考综合改革实践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目前，根据本报告修改完成的《高考综合改革的政策分析框架及江苏实践》一书已由高等教育出版社正式出版，面向全国发行。



我省举办第十四期教育考试机构专业化能力提升培训班

4月23—29日，全省第十四期教育考试机构专业化能力提升研修班在浙江大学顺利举办。来自省教育考试院、各市考试院（招考办）及部分高校的54名学员参加培训。省教育厅副厅长、党组成员袁靖宇参加开班仪式并作开班动员讲话。

袁靖宇在讲话中强调，今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也是实施教育考试“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当前，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正逐步向纵深发展，教育考试事业也面临着重重挑战。江苏教育考试要以考试评价改革为牵引，着力实现发展重点由注重规模向注重内涵转变、发展方式由注重考试向注重评价转变、发展要求由保基本守底线向注重特色品牌转变、发展评价由注重水平高低向注重人民满意转变。事业的发展，需要专业化的人才队伍，为此，江苏教育考试系统要全面加强科研能力建设和专业化培训，着力提高应对挑战、抵御风险、解决矛盾的能力和本领。

本次研修班内容丰富，既有宏观层面对新时代教育改革形势任务的剖解，也有对高校人才选拔与培养模式改革的探究，以及对数字经济时代教育发展的瞩望。培

训班特邀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原司长王辉、江苏省教育厅副厅长袁靖宇、北京师范大学中国教育政策研究院副院长薛二勇教授等具有丰富一线实践经验与深厚理论造诣的优质师资队伍进行授课，为全体学员奉上了一场丰盛的精神盛宴。学员普遍认为收获很大，培训课程安排紧凑，内容扎实，契合新时代教育发展和考试评价改革实际，具有较强的实践意义和指导作用，所学所得必将为推动江苏省教育考试事业的高质量发展提供助力。

进入“十三五”以来，江苏教育考试系统全面启动“全省教育考试机构专业化能力提升工程”建设，先后与清华大学、南京大学、浙江大学、厦门大学、苏州大学等省内外高校合作开展面向全省招考系统的专项培训，取得较为显著的成效。同时，不断强化科研评价引领能力，聚焦高考综合改革的江苏实践和理论探索，通过研究报告及专著等形式为教育决策建言献策，在全国教育系统和学界获得广泛好评，教育考试服务社会发展的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高考综合改革的政策分析框架及江苏实践》内容概要

第一章 绪论

【内容摘要】主要阐述研究背景、研究意义、研究方法及研究路线，明确理论研究框架，为研究提供总纲和指导依据。

第一节 研究背景 第二节 核心概念与研究综述 第三节 主要贡献与创新点

第二章 高考改革的理论基础与评析

【内容摘要】从人力资本理论、高等教育发展阶段理论、公共政策理论入手，分析高考改革的历史背景、主要功能和利益相关者，深化和丰富了高考改革的理论体系。

第一节 人力资本理论视域下的高考改革
第二节 高等教育发展阶段理论视域下的高考改革 第三节 公共政策理论视域下的高考改革

第三章 中国高考改革政策脉络与评析

【内容摘要】系统梳理中国高考政策的历史脉络、改革历程，重新认识经济、政治、文化视域下的高考政策，揭示教育矛盾运动规律、党和国家教育方针、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对高考制度安排的影响机制，并据此对高考政策改革趋势进行研判和分析。

第一节 人力资本理论视域下的高考改革
第二节 高考政策影响因素认识 第三节 公共政策理论视域下的高考改革

第四章 江苏高考改革的历史抉择

【内容摘要】基于对国家顶层设计、先期改革省份探索、江苏高考改革历史的理性分析，聚焦新一轮高考改革宗旨，系统阐述江苏新高考“3+1+2”模式的政策框架及其形成。

第一节 国家意志和江苏期待的顶层设计 第三节 江苏高考改革的现实基础
第二节 前期改革省份的有益探索 第四节 江苏高考改革的传承与创新

第五章 高考改革选科问题与破解

【内容摘要】以高考选科问题为研究重点，分析在选择性教育理念下，高考改革给予学生更多选择权的制度设计，以及改革实践中各利益相关者为了实现个体利益最大化而出现的物理、化学“遇冷”这一集体非理性结果。面对选科偏差的共性问题，江苏从顶层设计、配套政策、宣传引导等方面的“破困突围”。

第一节 选择性教育理念与等级赋分方案 第三节 再选科目保障机制设计及实施
第二节 选科偏差的触发机制

第六章 高考改革的命题体系重构

【内容摘要】聚焦新高考命题中的系统适应、难度控制、素养考查等关键性问题，探索和达成新高考命题理念体系从聚焦选拔的能力立意向聚焦育人的素养立意、标准体系从基于测试的考试说明向基于标准的课标指引、评价体系从差异权重的粗颗粒度评价向等值权重的细颗粒度评价、组织体系从独立命题向国家引领指导下的融合命题等四大转变。

第一节 高考命题的“统分”史 第四节 高考命题的难度控制问题
第二节 高考命题的理念与原则 第五节 高考命题的素养考查问题
第三节 高考命题的系统适应问题

第七章 考试与招生录取的方案及技术实现

【内容摘要】阐述新高考考试与招生录取方案的设计思想以及围绕组考编排、网上评卷、志愿填报、招生录取等重点业务环节实现的智慧服务信息化流程再造。

第一节 考试与招生录取的方案设计 第三节 关键应用及其实施
第二节 招考业务信息化的理论与平台构建

第八章 理性和谐：高考改革的舆论场建设

【内容摘要】从舆论场构建的一般理论及其演进机制入手，剖析网络时代涉考舆情规律，秉持网络民意是公民权利表达和整体宏观理性的理念，介绍江苏新高考舆情治理在设计需求、治理理念、稳定预期、消除杂音等方面的实践探索。

第一节 舆论场构建的一般理论 第三节 新高考舆情现代化治理
第二节 网络时代高考舆情的规律

第九章 高考综合改革的政策评价

【内容摘要】2021年江苏新高考政策绩效的实证研究表明，新高考在立德树人、科学选才、引导教学三大功能方面实现了改革预期，突出了立德树人导向，满足多元多样选择，强化高考教学功能。

第一节 突出立德树人导向 第二节 满足多元多样需求 第三节 强化高考教育功能

第十章 高考综合改革的行稳致远

【内容摘要】深化高考综合改革，要构建科学选科的长效机制，推进国家选才要求、学生成才需求和社会公平追求有机统一；要完善多元综合的招生体系，兼顾弱势群体机会公平与较好资质禀赋特别是智力超常人群的结果公平；要发挥高考评价的导向效应，着力营造和谐健康的教育教学生态；要筑牢平安高考的底线思维，稳定社会预期，突出数字赋能，提升应急处置规范。

第一节 构建科学选科的长效机制 第三节 强化高考评价的导向效应
第二节 完善多元综合的招生体系 第四节 筑牢平安高考的底线思维